**附件二、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各期款項撥付及申請撥付應備文件**

一、完成地熱能電廠建置獎勵金共分二期撥付，各期得申請撥付時間及檢具之應備文件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期數 | 應備文件 | 比例及注意事項 |
| 第一期：完成地熱井鑽鑿、生產套管、產能試驗與井頭閥門設施施作 | 1. 本期獎勵補助金額領據。
2. 地熱探勘井鑽鑿作業成果報告，內容需包含地表資源調查、探勘井鑽鑿、產能測試、發電潛能評估及調查探勘成本細項等資料。
3. 經會計師為本專案完成簽證，「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」之本期款項支出憑證。
4. 提供相同於本期獎勵金之銀行履約保證函。
5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 | 1.本期請領金額須經審查會核定。2.本期請領金額不得超過審查會核定「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」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 |
| 第二期：取得發電系統電業執照或完成自用發電設備登記 | 1. 本期獎勵補助金額領據。
2. 地熱電廠場址規劃及完工報告書(含相關佐證文件或照片資料)。
3. 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。
4. 示範電廠或再生能源設備所有建置成本細項資料。
5. 經會計師為本專案完成簽證及「地熱能發電示範系統獎勵金」之本期款項支出憑證。
6. 提供相同實際請領獎勵金總額之銀行履約保證函。
7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 | 1.本期請領金額須經審查會核定。2.本期請領金額不得超過審查會核定「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」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 |

二、封井放棄開發，獎勵金一次撥付，時間及檢具之應備文件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期數 | 應備文件 | 比例及注意事項 |
| 完成地熱探勘，經評估無地熱發電系統開發效益。 | 1. 地熱探勘井鑽鑿作業成果報告，內容需包含地表資源調查、探勘井鑽鑿、產能測試、發電潛能評估及調查探勘成本細項等資料。
2. 經會計師為本專案完成簽證「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」之款項支出憑證。
3.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」之款項收據。
4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 | 1.請領金額須經審查會核定。2.本期請領金額不得超過審查會核定「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」。3.中央主管機關撥付獎勵金後終止行政契約。 |